

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 112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07:00 整
- 二、地點: 新喜里辦公處(德惠街 170 巷 19 號)
- 三、主持人: 里長吳昇陽 紀錄: 里幹事洪冠仲
- 四、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五、工作報告:

一、

- ◎敬老 1 卡、愛心 1 卡(當月滿 65 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即可搭乘 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 ◎愛心 1 卡(65 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 ◎敬老 2 卡、愛心 2 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
-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 15 元)。(需先儲值)
-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三、申請補發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2. 遺失補發(可打電話掛失(412-8880 按 1 再按 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帶 1 張兩吋彩色相片、身分證、印章及 100 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掛失: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前或最晚當天掛失)

3. 可以代辦,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四、領卡

1. 確認票卡來了沒,有無領用替代卡。(櫃檯或承辦人確認)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五、展期(延期)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 6 個月。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 2 卡、愛心 2 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 1 卡，不必重新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 50 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一) 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

交通 工具	公車	敬老卡、愛心卡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臺北捷運	敬老卡、愛心卡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貓纜	敬老卡每次搭乘扣 50 點。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敬老愛心計程車	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將不分搭乘車資高低，單趟最高皆補助 65 點，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儲值金中扣除。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付費)，接通後按“0”直接轉敬老愛心聯合派遣車隊中心(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刷悠遊卡)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台北雙層觀光巴士	持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悠遊卡支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票價，各種票價車資單趟一律補助 50 元(點)
場館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 65 歲以上身分證證明免費入場。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扣點入館	<p>(一)士林官邸：每次入館扣 50 點。</p> <p>(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p> <p>(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p> <p>(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p> <p>(五)北投會館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p> <p>(六)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55 點)、木柵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30 點)、景美游泳池(20-30 點)及健身房(每次扣 25 點)</p> <p>***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p>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110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 50 點。
<p>◇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p> <p>◇ 安坑輕軌持敬老卡搭乘，票價 20 元扣 8 點、票價 25 元扣 10 點，剩餘點數不足夠支付當趟車資，全額改以扣現金方式計算</p> <p>◇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票價差額需從卡片儲值金或現金支付。</p> <p>◇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p>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

- 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2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3,513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383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2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513 元未超過 35,269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1087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889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3. 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希望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無固定收入之家庭主婦(夫)、學生或短期失業民眾，上開特別條例有關加強照顧弱勢族群部分，包含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並編列特別預算 70 億餘元，以減輕民眾保險費負擔。
- 規劃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補助依規定按時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 50%，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每月付保費將由 1,186 元減為 593 元；輕度身心障礙及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者，每月自付保費由 889 元減為 444 元；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月自付保費由 593 元減為 296 元。
-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開始辦理，尚未完成兵籍調查申報者，請儘速洽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如役男想於 113 年 1、2 月入營，必須完成兵籍調查申報，且務必勾選「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並於 113 年 1、2 月安排陸軍梯次儘早入營」選項，以便後續安排徵兵檢查，才可順利如期入營。
- 另役男出境國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僑民身分或有刑案訴訟、在監等情形，須於完成兵籍調查申報後，將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本所兵役課。
- (二) 94 年次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 (三) 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 (四)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 1、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 2、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
 - 3、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 (五) 112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 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 6 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
- 1、申請對象：83 年次至 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 2、申請方式：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

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3、受理期間：

(1)、優先入營

A、申請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已截止申請)

B、放棄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2)、延緩入營

A、申請期間：

a. 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b. 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已截止申請)

B、放棄期間：

a. 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b. 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已截止申請)

相關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役男入營時程公告，惟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影響，僅供參酌。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係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六)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七) 「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司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 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八) 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1、二級上將：70 歲(民國 42 年出生)。

- 2、中將：65歲(民國47年出生)。
- 3、少將：60(民國52年出生)。
-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國54年出生)。
-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國62年出生)。
-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7年出生)。
-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6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 (1) 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 (2) 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 (3) 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 (1) 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3) 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 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5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

(一)112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元宵節活動，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二)113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按照往例 112 年度方式，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辦理，費用由睦鄰互助活動經費項下支應，為元宵節活動如有實際配合問題，由里長自行調整。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詳細日期時間與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之。

案由二：鄰長自強活動。

說明：辦理自強活動，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案由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

說明：購買資源回收宣導品(配合母親節活動)，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

案由四: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12,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一) 資本門：

1. 金嗓伴唱機 \$49,000 (已辦理完畢)

(二) 經常門：

1. 中華電信網路費用 \$17,000 (已辦理完畢)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60,000 (已辦理完畢)

3. 機車相關衍生費用(燃料稅、牌照稅、強制責任保險、維修費及油料費等)
\$7,500 (已辦理完畢)

4. 飲水機濾芯 \$2,415 (已辦理完畢)

5. 滅火器換藥 170 支*250 \$42,500 (已辦理完畢)

6. 廣播器設備維護及更新費用 \$35,585 (已辦理完畢)

7. 慶祝母親節活動 \$98,000 (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五:112 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1. 里民文化參訪(台灣本島) \$56,000 (已辦理完畢)

2. 里民文化參訪(台灣本島) \$51,035 (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六:112 年一館回饋金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常門：

1. 志義工費用 \$84,000 (已辦理完畢)

2.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 \$23,302 (已辦理完畢)

3. 宣導設備 LED 字幕資訊更新及維護 \$25,000 (已辦理完畢)

4. 里民活動場所設備維修及耗材費	\$5,609	(已辦理完畢)
5. 里民活動場所文具用品	\$2,950	(已辦理完畢)
6. 慶祝中秋節活動	\$98,030	(已辦理完畢)
7. 慶祝重陽節活動	\$104,690	(已辦理完畢)
8. 清掃用具	\$2,050	(已辦理完畢)
9. 志義工聯誼活動	\$68,000	(已辦理完畢)
(二) 資本門：		
1. 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電池)	\$18,800	(已辦理完畢)
2. 蒸烘烤微波爐	\$31,500	(已辦理完畢)

決議：與會鄰長全數贊成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項目調整、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